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14,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143

(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许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王正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栾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肖金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蒋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覃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黄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贺伊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14,991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范红跃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7,284,991	91.9281	是
3.02	关于选举吴体忠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7,284,991	91.9281	是
3.03	关于选举吴重轩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2,374,991	116.143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许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王正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栾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肖金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蒋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1.06	关于选举覃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王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黄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贺伊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99,412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范红跃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169,412	66.9066				

3.02	关于选举吴体忠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169,412	66.9066				
3.03	关于选举吴重轩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259,412	166.18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学良、张凤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